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五洲特纸
FIVE CONTINENTS SPECIAL PAPER

2025年5月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6
议案五、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27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
议案七、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8
议案八、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9
议案九、关于确认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4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6日（星期二）13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6日

1、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http://vote.sseinfo.com>），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1号二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磊先生

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2025年4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已登记在册而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其他人员。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持股凭证、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验证股东出席、表决资格并领取《表决票》；

2、公司董事长赵磊先生主持会议，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4、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宣读会议议案

- 1、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制定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听取各位独立董事汇报《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各位独立董事逐一宣读述职报告（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已委托其他出席的独立董事汇报）。

四、议案审议

- 1、针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2、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填写《表决票》；
- 3、计票、监票。

五、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 1、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结果。

六、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2、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七、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见证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4、董事长宣布会议结束。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证券部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会议出席人员应当听从证券部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公司会务人员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会议审议阶段，要求发言的股东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股东发言主题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五、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表决方式、注意事项等事项可参见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

六、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静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会议期间，未经公司董事会允许不得私自拍照、录制视频、音频对外发布，造成信息泄露者，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议案一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议案二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附件：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谨务实地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重点工作回顾

（一）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多措并举提升公司经营质量，产销量创下历史新高。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65,563.0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7.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84.20 万元，较上年增长 33.2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47,210.0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48.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3,120.24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45.82%。

（二）加强风险防范，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多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和责任意识，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有效实施公司治理，积极防范化解风险，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持续完善股东回报机制，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制定并实施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以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885.75 万元（含税），分红率 32.57%。

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做到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公平信息披露，文字简明清晰、通俗易懂。2024年度，董事会披露了122份公告，其中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118份，充分保护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除了及时充分的信息披露，公司还坚持通过各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与沟通，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件、上交所e互动平台等方式，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收集投资者的建议与意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投资者和公司之间的信任关系。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 （7）《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 （8）《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9）《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24)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5)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不向下修正“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3、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

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15)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6)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 (18)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9)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时，因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此议案，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故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5、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4)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8) 《关于收购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九江港湖口港区银砂湾作业区公用码头工程的议案》。

8、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 (6)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不向下修正“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0、2024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

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12、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开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 (2) 《重新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 (3)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全面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形式召开，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形式召开，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确认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01 《选举赵磊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赵晨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赵云福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林彩玲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01 《选举李英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汪志锋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张益焕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3.01 《选举王晓明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2 《选举黄晔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形式召开，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形式召开，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形式召开，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三)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建言献策。2024年度，公司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收购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与监督，切实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审查公司内控，协调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等。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工作会议6次，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事项。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对董事会提出建议。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工作

会议 2 次,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事项,审议《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时,因全体委员均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故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市场动态和公司细分行业特点,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分析,从战略角度对公司拟作出的重大决策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工作 3 次,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九江港湖口港区银砂湾作业区公用码头工程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建设九江港湖口港区银砂湾作业区公用码头工程的议案》等事项,审议《关于收购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委员赵磊、赵晨佳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人数不足全体委员会人数的一半,故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和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工作 2 次,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事项。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勤勉尽责,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科学决策,努力推动实现全体投资者和公司利益最大化。董事会将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 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积极践行“精益求精、控制成本、简单高效、形成体

系”的企业方针，多措并举提升公司经营质量。一是持续推进产品多元化战略。近几年来公司在原有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描图纸基础上，通过新建产能，并购吸收等方式，新增了工业配套衬纸、数码转印纸、工业包装纸等产品，丰富了产品矩阵，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2025年还将增添新的产品到公司产品阵营中；二是产能的有序扩张，公司通过江西基地和湖北基地的建设，产销量得到了较大的提高，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三是加强精细化成本管理，通过原辅材料采购、能源供应等方面的成本管控、提高纸机设备运行效率、优化工艺配方等多种举措实现降本目标；四是强化质量意识，完善标准体系，持续开展产品质量提升行动，打造过硬产品品质；五是积极推进浆纸一体化、物流供应链的延伸，通过自产浆线、自建物流码头、自有物流运力实现上游闭环；六是加快全球化布局，进而提升市场占有率，拓宽产业布局。

（二）聚焦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依托院士合作、校企合作研发为辅，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完善人才激励政策，加速培养优质研发人员，激发研发人员提升创新水平，做到以市场为中心，以满足顾客需求为出发点，持续推进新产品及自主知识产权的开发与申请，加快成果转化，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同时，统筹公司中长期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持续完善股东回报机制，坚持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优质的现金分红政策，致力于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可持续的价值回报。

公司将主动加强股东分析和资本市场舆情监测、分析等工作，持续提高公司市值管理水平。若发现重大舆情事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舆情管理制度》规定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充分保障全体股东权益，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高治理效能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持

续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责任，畅通与相关方的沟通渠道，强化“关键少数”与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意识，持续提升其履职能力，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议案三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6 日

附件：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25]409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7,655,630,390.28	6,519,308,510.00	6,519,308,510.00	17.43	5,962,075,62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841,975.84	271,651,104.94	272,858,103.26	33.20	205,196,26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7,136,328.21	250,538,346.21	251,745,344.53	30.57	163,041,77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11,041.69	1,075,451,981.24	1,076,578,403.22	-108.90	36,194,008.3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0	0.68	0.68	32.35	0.5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86	0.67	0.67	28.36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1	0.63	0.63	28.57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21	11.78	11.83	增加 2.43 个百分点	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90	10.86	10.91	增加 2.04 个百分点	7.59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2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11,472,099,997.94	7,725,987,278.11	7,702,454,514.82	48.49	6,566,918,54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31,202,420.40	2,421,608,842.00	2,422,088,454.18	45.82	2,203,357,119.86

二、基本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 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
货币资金	1,306,838,840.61	568,225,601.67	129.99
应收票据	215,012,428.23	97,888,185.50	119.65
应收账款	1,140,263,040.78	1,106,664,081.52	3.04
应收款项融资	187,439,747.87	197,972,207.87	-5.32
预付款项	24,807,265.44	14,338,624.67	73.01
其他应收款	2,192,640.00	2,064,472.20	6.21
存货	985,691,814.51	575,109,090.41	71.39
其他流动资产	229,943,619.43	74,613,871.78	208.18
流动资产合计	4,092,189,396.87	2,636,876,135.62	55.19
投资性房地产	23,060,647.55	24,306,818.15	-5.13

固定资产	4,593,027,099.90	2,039,812,030.49	125.17
在建工程	1,616,996,530.76	2,172,790,336.70	-25.58
使用权资产	50,627,523.16	1,072,471.19	4,620.64
无形资产	592,544,950.70	500,749,723.39	1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342,925.90	121,090,453.93	18.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0,310,923.10	229,289,308.64	57.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79,910,601.07	5,089,111,142.49	45.01
资产总计	11,472,099,997.94	7,725,987,278.11	48.49

2、变动原因分析

报表项目	同比变动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29.99	主要系本期再融资募集资金收入所致
应收票据	119.65	主要系客户增加银行承兑票据付款所致
预付款项	73.01	主要系湖北基地和江西基地预付设备款和材料款增加所致
存货	71.39	主要系湖北基地和江西基地新增产线逐步投产，购置原材料木浆和木片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08.18	主要系湖北基地前期处于在建未投产状态，产生大量待抵扣进项税，无销项税进行抵扣所致
固定资产	125.17	主要系湖北基地部分产线本期投产，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4,620.64	主要系湖北祉星热力能源有限公司从外部融资租入专用设备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14	主要系湖北基地和江西基地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二) 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	-------------	-------------	---------

短期借款	2,852,884,796.06	2,020,655,526.46	41.19
应付票据	618,730,242.50	394,000,967.75	57.04
应付账款	856,281,672.00	685,622,311.18	24.89
合同负债	48,780,781.22	41,742,433.50	16.86
应付职工薪酬	42,377,585.56	32,042,636.64	32.25
应交税费	42,944,937.69	104,994,973.65	-59.10
其他应付款	24,101,119.04	51,676,553.64	-53.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640,934,526.43	209,725,556.32	205.61
其他流动负债	66,186,495.51	57,998,402.47	14.12
流动负债合计	5,193,222,156.01	3,598,459,361.61	44.32
长期借款	1,562,391,000.00	733,334,794.44	113.05
应付债券	583,696,988.06	555,286,023.06	5.12
租赁负债	34,951,465.11	165,951.48	20,961.26
长期应付款	80,918,191.02	27,132,148.45	198.24
递延收益	457,735,153.35	365,998,626.54	2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49,751.39	3,895,535.91	1.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3,642,548.93	1,685,813,079.88	61.56
负债合计	7,916,864,704.94	5,284,272,441.49	49.82

2、变动原因分析

报表项目	同比变动 (%)	变动原因
短期借款	41.19	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周转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57.04	主要系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2.25	主要系公司产线增加致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9.10	主要系应交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53.36	主要系本期同控收购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205.61	主要系湖北基地投建项目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13.05	主要系湖北基地投建项目借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20,961.26	主要系湖北祉星热力能源有限公司从外部融资租入专用设备所致
长期应付款	198.24	主要系湖北祉星热力能源有限公司售后回租式融资租赁所致

(三) 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1、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6,900,681.00	403,896,974.00	18.07
其他权益工具	156,109,037.53	156,112,103.45	
资本公积	1,254,636,777.16	498,397,176.84	151.73
库存股	16,939,104.00	24,307,920.00	-30.31
盈余公积	69,720,628.78	44,670,254.43	56.08
未分配利润	1,590,774,399.93	1,342,840,253.28	1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31,202,420.40	2,421,608,842.00	45.82
少数股东权益	24,032,872.60	20,105,994.62	19.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55,235,293.00	2,441,714,836.62	45.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472,099,997.94	7,725,987,278.11	48.49

2、变动原因分析

报表项目	同比变动 (%)	变动原因
资本公积	151.73	主要系公司再融资实控人增资所致

库存股	-30.31	主要系第一期股权激励解锁所致
盈余公积	56.08	主要系净利润增加致计提增加所致

（四）经营情况分析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765,563.04 万元，同比 2023 年度增长 17.43%；实现净利润 36,233.89 万元，同比 2023 年度增长 32.45%。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 (%)
营业总收入	7,655,630,390.28	6,519,308,510.00	17.43
其中：营业收入	7,655,630,390.28	6,519,308,510.00	17.43
营业总成本	7,310,091,815.44	6,219,786,028.82	17.53
其中：营业成本	6,899,897,887.39	5,893,822,849.29	17.07
税金及附加	42,140,714.28	31,940,692.67	31.93
销售费用	16,298,957.01	16,509,937.68	-1.28
管理费用	107,830,909.41	96,852,594.82	11.34
研发费用	102,741,236.94	88,022,309.63	16.72
财务费用	141,182,110.41	92,637,644.73	52.40
其他收益	86,977,136.16	35,564,072.50	144.56
投资收益	-12,328,574.57	-33,687,490.53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7,138,192.50	-781,902.74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4,296,800.63	-2,771,426.65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240,389.11	19,413.81	1,138.24
营业利润	408,992,532.41	297,865,147.57	37.31
营业外收入	10,594,071.66	20,084,336.35	-47.25
营业外支出	2,147,779.42	6,466,196.19	-66.78
利润总额	417,438,824.65	311,483,287.73	34.02
所得税费用	55,099,970.83	37,919,311.64	45.31
净利润	362,338,853.82	273,563,976.09	32.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361,841,975.84	271,651,104.94	33.20

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496,877.98	1,912,871.15	-74.02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报表项目	同比变动 (%)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31.93	主要系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新增土地导致土地使用税大幅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2.40	主要系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由在建工程转固，利息费用化所致
其他收益	144.56	主要系收入增加，增值税加计抵减增多所致
投资收益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客户现汇结算方式增加，应收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主要系客户长账龄款项增加，坏账计提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主要系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跌价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138.24	主要系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使用权处置所致
营业利润	37.31	主要系湖北基地三条生产线相继投产，致产销量和销售收入增加；公司实施降本增效管理，致利润回升所致
营业外收入	-47.25	主要系上期因收购五洲特种纸业（龙游）有限公司产生负商誉所致
营业外支出	-66.78	主要系上期因江西基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赔偿所致
利润总额	34.02	主要系市场行情回暖，原料成本下滑，毛利率提升所致
所得税费用	45.31	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净利润	32.45	主要系湖北基地三条生产线相继投产，致产销量和销售收入增加；公司实施降本增效管理，致利润回升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0	主要系湖北基地三条生产线相继投产，致产销量和销售收入增加；公司实施降本增效管理，致利润回升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74.02	主要系本期新设控股子公司江西泽川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前期运营亏损所致。

(五) 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11,041.69	1,075,451,981.24	-10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113,890.64	-1,270,013,501.2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4,347,037.03	169,213,151.88	1,421.36

变动原因分析：

报表项目	同比变动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0	主要系湖北基地、江西基地扩建，公司将销售商品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票据用于背书支付工程设备款导致销售商品收现减少，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湖北基地、江西基地扩建，造成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36	主要系本期完成再融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同时因基地扩建向金融机构借款增加，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

议案四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0,839,936.62元。经董事会拟定，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76,900,68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9,225,170.2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19,225,170.2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95%。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议案五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湖北）”）、五洲特种纸业（汉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汉川）”）、湖北祉星热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祉星热力”）、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诚宇”）、五洲特种纸业（龙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龙游）”）、江西泽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泽川”）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70.00 亿元（不包括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 合并报 表范围 内控股 子公司	浙江五星	100%	67.70%	8.52	11.00	31.15%	自公司 2024年 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 起12个 月内	否	否
	五洲特纸 (江西)	100%	66.67%	17.67	40.00	113.28%		否	否
	五洲特纸 (湖北)	100%	68.12%	14.70	7.50	21.24%		否	否
	五洲特纸 (龙游)	75%	42.74%	0.40	0.50	1.42%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 合并报 表范围 内控股 子公司	五洲特纸 (汉川)	100%	92.68%	0.00	2.00	5.66%	自公司 2024年 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 起12个 月内	否	否
	湖北社星 热力	100%	75.71%	1.33	2.00	5.66%		否	否
	九江诚宇	100%	77.35%	0.00	6.00	16.99%		否	否
	江西泽川	90%	95.56%	0.06	1.00	2.83%		否	否

由于担保事项执行前需与银行或金融机构协商才能确定相关担保条款，为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在不超过本次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合并的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的情形。

本次预计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51185376W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3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办公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6,1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208,309.21万元，负债总额141,031.13万元，净资产67,278.08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49,073.44万元，净利润2,255.25万元。

与公司关系：浙江五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公司名称：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099477051U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5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办公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528,839.02万元，负债总额352,565.54万元，净资产176,273.48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75,806.46万元，净利润30,088.26万元。

与公司关系：五洲特纸（江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公司名称：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2MA49P3H3X9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3日

注册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川汉大道纸品产业园11号

办公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川汉大道纸品产业园11号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13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技术进出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400,651.47万元，负债总额272,916.93万元，净资产127,734.54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2,675.30万元，净利润-1,602.88万元。

与公司关系：五洲特纸（湖北）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公司名称：五洲特种纸业（汉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4MACM8QFF1H

成立日期：2023年6月30日

注册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川汉大道纸品产业园 2 号

办公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川汉大道纸品产业园 2 号

股东：五洲特纸通过五洲特纸（湖北）持有其 1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21,884.20 万元，负债总额 20,282.58 万元，净资产 1,601.62 万元。202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74,767.55 万元，净利润 1,602.25 万元。

与公司关系：五洲特纸（汉川）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五）公司名称：湖北祉星热力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4MA7EN3JT4T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川汉大道纸品产业园 9 号

办公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川汉大道纸品产业园 9 号

股东：五洲特纸通过五洲特纸（湖北）持有其 1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防治服务；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

理；环保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39,645.94 万元，负债总额 30,015.24 万元，净资产 9,630.70 万元。202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7,740.27 万元，净利润-357.52 万元。

与公司关系：湖北祉星热力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六）公司名称：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MA35W3XL1K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14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石钟山大道 2 号

办公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晨佳

注册资本：2,650 万元

经营范围：道路、内河、海上普通货物运输，货物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码头港口设施经营，陆上、内河、海上、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0,159.42 万元，负债总额 7,858.61 万元，净资产 2,300.81 万元。202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64.23 万元。

与公司关系：九江诚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七）公司名称：五洲特种纸业（龙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5505442211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8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阜财路 15 号

办公地点：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阜财路 15 号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 75%股权，项月雄持有其 25%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6,310.54万元，负债总额6,970.84万元，净资产9,339.70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8,699.06万元，净利润1,297.30万元。

与公司关系：五洲特纸（龙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八）公司名称：江西泽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30MADKA7CK26

成立日期：2024年5月10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流芳乡豆文化产业园豆立方E-049

办公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流芳乡豆文化产业园豆立方E-049

股东：五洲特纸通过浙江诚宇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权，陆洲持有其10%股权。

法定代表人：陈轶

注册资本：3,43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3,139.65万元，负债总额3,000.13万元，净资产139.52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928.73万元，净利润-560.48万元。

与公司关系：江西泽川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

式等条款将在本次担保预计范围内，最终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也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是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预计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除全资子公司外的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也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汉川）、湖北祉星热力、九江诚宇、江西泽川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68%、75.71%、77.35%、95.56%，但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1.5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74.42%，对外担保余额为 42.6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0.88%。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6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选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	

	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所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沈云强	杨瑞威	廖屹峰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7 年	2021 年	2003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5 年	2015 年	2003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5年	2021年	2003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年	2023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江瀚新材、巨化股份、五洲特纸等多家上市公司的签署或复核	五洲特纸等上市公司的签署或复核	凯恩股份、晶科科技、咸亨国际和海象新材等多家上市公司的签署或复核

注：上表“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项目组审核时间。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所 2024 年度审计总费用 12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0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2024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6 日

议案七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 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认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合计 373.15 万元，并制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位的董事，依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按月发放；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位的董事，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津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全体董事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此议案，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故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6 日

议案八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6 日

附件：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围绕公司经营目标，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制度完善、效率提高和机制健全为重点，认真履行各项监督职责。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召开和决议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7、《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关于确认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时，因全体监事为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此议案。故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五）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5、《关于收购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2024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 2024年10月24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九) 2024年12月6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开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本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 规范运作情况

本年度, 监事会通过出席和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及时了解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和决策情况, 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董事会能够依照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科学决策, 切实执行各项决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中, 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 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 制度健全, 本年度各期财务报告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是日常关联交易和收购关联方股权形成的关联交易。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和监督, 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交易原则; 收购关联方股权则是为了减少日后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以及优化公司成本, 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除全资子公司外的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也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内幕信息的范围、保密责任、备案管理和追责机制，未发现公司及相关人员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七）内部控制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修订了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的安全完整、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情形。

三、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继续勤勉尽职，依法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核查监督。同时，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提高业务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议案九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 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监事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认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合计 147.03 万元，并制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监事的薪酬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并依据其所处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全体监事为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此议案，故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6 日